

#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實施規定

104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實施對象如下：
  - (一) 學生修習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有學習困難者。
  - (二) 學生修習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有四大領域(含)以上不及格之情況者。
- 三、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視需要填寫「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一](#))，填妥後紀錄表，依序簽章後送交教導處備查。教導處對於接受輔導學生，一律另寄「彰化縣東和國小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如[附件二](#))給學生家長。
- 四、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情況者，教導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導師。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三](#))，依序簽章後，於第二次學業評量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導處備查。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導處應另寄送「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如[附件四](#))給學生家長。
- 五、學生有下列情況，導師或授課老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依其情況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一) 有學習困難者，可轉介至教導處進行協助。
  - (二) 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輔導室進行輔導。
  - (三) 有經濟問題者，可向教導處及輔導室提出獎助學金需求，或由總務處請家長會協助。
-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課程名稱：	
學號：	姓名：	
1. 學業成績不佳原因(可重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分配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方法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基礎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週遭環境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授課教師教學方法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2. 面談紀錄：		
3. 輔導情況：		
4. 親師溝通：		

授課教師：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彰化縣東和國小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學年度第○學期○領域學業成績經評量後有不良之情形，授課老師及導師已對學生進行面談及輔導，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與其授課老師及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

●本校成績評量有關成績因素之規定如下：

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八點規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一點規定：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彰化縣東和國小 教導處

○年○月○日

彰化縣東和國小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回條 ○學年度○學期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學習狀況，使孩子的學習成就能夠獲得改善。

\_\_\_\_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課程名稱：	
學號：	姓名：	
1. 學業成績不佳原因(可重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分配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方法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基礎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週遭環境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授課教師教學方法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2. 面談紀錄：		
3. 輔導情況：		
4. 親師溝通：		

授課教師：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彰化縣東和國小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學年度第○學期修習學習領域總數四大領域（含）以上不及格。不及格的領域為○○○。

本校已依「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實施規定」，敦請導師對 貴子弟進行面談及輔導，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與其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

●本校成績評量有關成績因素之規定如下：

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八點規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一點規定：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彰化縣東和國小 教導處

○年○月○日

彰化縣東和國小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回條 ○學年度○學期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學習狀況，使孩子的學習成就能夠獲得改善。

\_\_\_\_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